

#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西环罚（2016）031号

揭西县松辉食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5222729200760H

地址：揭西县凤江镇东光村委埔双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俊龙

我局于2016年12月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水污染防治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业主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责令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三款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16年12月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揭



西环罚告字〔2016〕031号 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揭西支行

户 名: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账 号: 4400179738805300055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西县人民政府或者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揭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15日

